



联合国

HSP

HSP/HA.1/HLS.2

**UN HABITAT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联合国人居大会**

Distr.: General
24 June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联合国人居大会

第一届会议

2019年5月27日至31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3

通过联合国人居大会议事规则

联合国人居大会 2019年5月31日通过的決定

1/1. 联合国人居大会议事规则

联合国人居大会

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的人居大会议事规则。

* HSP/HA/1/1。

附件

联合国人居大会议事规则

目录

一、 届会.....	3
二、 议程.....	5
三、 代表和全权证书.....	7
四、 主席团.....	7
五、 闭会期间机构.....	8
六、 执行主任.....	9
七、 语言和记录.....	10
八、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11
九、 议事方式.....	11
十、 决策过程.....	13
十一、 非会员参会	15
十二、 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停适用	17

联合国人居大会议事规则

一、 届会

联合国人居大会

第 1 条

经大会授权，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人居大会)将提出一个政治和战略框架，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将据其开展工作，致力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和人类住区。

职能和能力

第 2 条

人居大会采取由各国政府参与的普遍会员制，将每四年在内罗毕召开一次为期五天的会议，以便除其他外，开展以下工作：

- (a) 确定人居署规范和政策工作的关键问题和重点领域；
- (b) 审视人类住区和城市化的主要趋势；
- (c) 审查人类住区和可持续城市化方面的全球规范和标准；
- (d) 根据其任务规定，通过关于战略远景和政治指导意见的决议、宣言、建议、正式决定、报告和其他文件；
- (e) 提出协调开展《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新城市议程》和其他全球议程的城市和人类住区层面工作的战略，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工作中这样做的战略；
- (f) 审查和核准执行局起草的人居署战略计划；
- (g) 审查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的四年期报告。

常会的开会日期

第 3 条

1. 联合国人居大会每届常会均应在遵守第4条规定的情况下，在人居大会上一届会议确定的日期举行；如果可行，所定日期应当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大能在同年度审议人居大会的报告。

2. 在确定人居大会在某个年份开会的日期时，应当考虑到包括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在内的其他相关机构的开会日期。

第 4 条

任何改变已确定的人居大会常会日期的请求应由至少 10 名公平代表五个区域的人居大会会员或执行主任书面提出。新的日期不应早于提出请求后的 9 个月。第 3 条不应受到这种日期变动的影 响。在其中任一情况下，执行主任均应立即将请求和有关意见(包括所涉经费问题，如果有的话)一并通报人居大会的其他会员。在提出请求后的 21 天内，如人居大会大多数会员明确表示赞同这一请求，执行主任就应据此召开大会。

届会举行地点

第 5 条

人居大会的届会应在内罗毕人居署总部举行。

特别会议

第 6 条

1. 可根据人居大会常会作出的决定或应以下任何方面的请求在意外情况下举行特别会议：

- (a) 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
- (b) 联大；
-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d) 人居大会主席，主席已征得大会主席团其他成员的同意并同执行主任进行了协商。

2. 执行主任应立即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通报这一请求，以及大致的费用和相关行政管理和其他方面的考虑。执行主任应同时分发执行局就这一请求涉及执行局任务规定的方面提出的咨询意见。如果联合国过半数的会员国在分发上述意见后 21 天内明确同意这一请求，执行主任应召开人居大会特别会议。

特别会议的开会日期

第 7 条

人居大会特别会议通常应在执行主任收到召开特别会议请求后的 42 天内召开，日期由人居大会主席同执行主任协商，在考虑在召开特别会议的请求中可能提出的意见后决定。

届会的开会通知

第 8 条

1. 执行主任应将人居大会每届会议日期的通知和临时议程发送给以下各方：

- (a)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
- (b) 视情况，人居大会闭会期间机构的主席；
- (c)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有关组织和其他联合国机构；
- (d) 第 66 条所述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
- (e) 第 67 条和第 68 条所述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

2. 通知应发给联大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第 68 条所述组织和机构。

3. 如为常会，则本条所述通知应至迟于会议开幕前 6 个月按第 34 条的规定用人居大会的官方语言和工作语言发送；如为特别会议，则至迟于会议开幕前 14 天发送。

届会的休会

第 9 条

人居大会可在任何一届会议期间决定暂时休会，并在晚些时候复会。

二、 议程

临时议程的制订

第 10 条

1. 执行主任应向人居大会每届常会提交下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
2. 临时议程应由常驻代表委员会审查，并应有以下各方提出的议程项目：
 - (a) 人居大会；
 - (b)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
 - (c) 联合国大会；
 -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e) 执行主任。
3. 根据第 2 款提出的议程项目应附有解释性备忘录，如可能亦应附有基本文件，它们至少应在会议开始前提前 49 天提交给执行主任，供常驻代表委员会审议。
4. 临时议程可包括以下内容：
 - (a) 常驻代表委员会和执行主任的报告；
 - (b) 执行主任关于人居署工作的报告；
 - (c) 视情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和联合国主要机关的报告；
 - (d) 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主要机关提出的所有项目；
 - (e) 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提出的所有项目；
 - (f) 人居大会上一届会议要求列入的所有项目；
 - (g) 执行局关于预算和财务事项的报告；
 - (h) 执行主任认为有必要向人居大会提出的所有项目；
 - (i) 执行局和常驻代表委员会提出的项目。
5. 在制订临时议程时，执行主任可考虑根据第 66 条有权收到通知的政府间组织提出的任何建议。执行主任还可提交第 67 和 68 条所述组织提出的建议，供常驻代表委员会审议。

第 11 条

第 8 条所述通知中应有届会临时议程的副本。

补充项目

第 12 条

1. 在人居大会审议大会下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后，根据规则第 10 条第 2 款有权提出临时议程项目的任何一方，均可至迟在会议开幕前 49 天提出补充项目，以列入该议程。补充项目除非由联大提出，否则都应由常驻代表委员会在其为筹备人居大会常会举行的会议上根据第 23 条进行审查，并应附有提出该项目一方的支持性说明，解释审议该项目的紧迫性。
2. 执行主任应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向人居大会通报在常会开始之前收到的任何列入补充项目的请求、请求所附任何支持性说明（如适用），以及执行主任希望就这些事项发表的任何评论或意见。

通过议程

第 13 条

1. 人居大会应在每届常会开始时，在临时议程和根据第 12 条提出的任何补充项目的基础上，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2. 已经提出补充项目以列入议程的第 10 条第 2 款所列的任何一方应有权就将项目列入当届会议议程一事在人居大会上发言。
3. 除非人居大会另有决定，通常只有在至迟在届会开幕前 49 天用大会所有官方语言和工作语言向会员分发了与某项目有关的文件时，才能在通过议程时把该项目列入议程。
4. 人居大会可将议程项目分配给各次全体会议，亦可不经大会初步辩论把议程项目交给以下各方：
 - (a) 大会闭会期间机构（根据本议事规则中界定的这些机构的职能和会议时间表）；
 - (b) 执行主任，以供其研究并就此向人居大会其后的届会提交报告；
 - (c) 提交项目者，请其进一步提供信息和文件。

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

第 14 条

特别届会的临时议程仅应列有召开会议的请求中提出供审议的项目。临时议程应在发送人居大会开会通知的同时递交给第 8 条所述各方。

议程的修订

第 15 条

人居大会可在举行常会期间，以增列、删除、缓议或修正议程项目的方式修订该届会议的议程。只有大会认为是重要和紧迫的项目，方能在届会期间增列入议程。

三、代表和全权证书

代表

第 16 条

联合国会员国应派经认可的代表出席会议，包括代表团长，如有需要还包括副代表和顾问数人。

全权证书

第 17 条

1. 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在代表们出席首次会议之前送交执行主任。
2. 人居大会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大会提出报告。本条不妨碍联合国会员国其后更换其代表、副代表或顾问，但需要时，全权证书仍要以适当方式提交并接受审查。

四、主席团

选举

第 18 条

1. 人居大会应在常会的最后一次会议上选举主席团的五名成员，主席团由当选担任主席、报告员和三名副主席的会员国组成。大会在选举会员国担任这些职务时，应确保五个区域组中的每一个在主席团中均享有平等代表权。此外，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的五名成员应共同担任大会主席团的其他副主席。
2. 人居大会主席团不得有两名成员来自同一会员国，主席团的组成应确保它有代表性。

职能

第 19 条

人居大会主席团应协助主席处理大会事务和开展大会交给主席团的任何工作。

任期

第 20 条

1. 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应一直任职，直至选出继任者。他们的任期应在他们当选的届会闭幕时开始，直至下一届常会闭幕。在符合第 18 条规定的情况下，他们可以连选连任。
2. 如果一个会员国辞去主席、副主席或报告员的职务，应指定同一区域组的另一个会员国填补空缺。

代理主席

第 21 条

1. 如果主席不能主持会议或会议的任何部分，主席应指定一名副主席临时主持会议工作。

2. 根据第 21 条被指定为代理主席的副主席拥有与主席相同的权力和职责。

五、闭会期间机构

第 22 条

人居署大会有两个常设闭会期间机构：常驻代表委员会和执行局。

常驻代表委员会

第 23 条

1. 常驻代表委员会由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的常驻代表和经人居署认可的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组成。
2. 常驻代表委员会应以不限成员名额的方式每四年召开两次会议；一次在人居大会之前举行，以筹备当届会议，另一次是为进行高级别中期审查。为有效完成它筹备人居大会下一届会议的任务，委员会可在必要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设立小组委员会。

执行局

第 24 条

1. 执行局应由 36 名成员组成，这些成员由人居大会按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报告提出的分配方案，按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原则选出。¹
2. 执行局成员任期 4 年，从其在人居大会届会期间当选时开始。
3. 执行局每年酌情在内罗毕召开两次或三次例会，以便除其他外：
 - (a) 监督人居署开展规范和业务活动；
 - (b) 确保问责制、透明度、效率和效力；
 - (c) 根据人居大会提供的战略计划和政治准则，核准和监督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工作；
 - (d) 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除其他外，就方案、业务和预算问题通过决定，以充分和有效地执行人居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e) 指导和支持为人居署的工作提供资金的努力；
 - (f) 监督人居署履行评价和支助审计职能的情况；
 - (g) 根据秘书长的管理改革方案，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合作。

第 25 条

执行局应有人居大会的授权，在人居大会不开会的年份，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涉及执行局任务规定的问题向联大提交定期报告。

¹ 如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A/73/726)所述，执行局的席位分配如下：非洲国家 10 个席位，亚太国家 8 个席位，东欧国家 4 个席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6 个席位，西欧和其他国家 8 个席位。

会期机构

第 26 条

在届会期间，人居署大会可视需要设立由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组成的其他会期机构、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并将议程上的任何项目或其他任何问题交给它们进行审议和提出报告。

主席团成员

第 27 条

常驻代表委员会应在每次会议结束时选举主席团，主席团由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组成。在选举会员国担任这些职务时，大会应确保五个区域组中的每一个区域组在主席团中均有代表。

联合主席团

第 28 条

人居大会、常驻代表委员会和执行局各自的主席团可为协调它们的活动而召开联合主席团会议。

议事规则的适用

第 29 条

人居大会议事规则应比照适用于所有无自己议事规则的闭会期间机构。如某闭会期间机构有自己的议事规则，则大会议事规则可适用于闭会期间机构的规则未作出规定的情况。人居署执行局应按照自己的议事规则行事。

六、执行主任

执行主任的职责

第 30 条

1. 执行主任应在人居大会及其闭会期间机构的所有会议上以执行主任的身份行事。执行主任可指定一名秘书处成员担任其代表。
2. 执行主任应负责履行其作为人居署执行主任必须履行的与人居大会有关的职能。
3. 执行主任应负责提供和领导人居大会或任何闭会期间机构所需要的工作人员。执行主任还应负责为大会及其闭会期间机构的会议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包括在不妨碍第 48 条第 2 款的情况下，至迟在大会及其闭会期间机构开会前 42 天用联合国官方语言和工作语言编写和分发文件。

人居大会秘书处的职责

第 31 条

人居大会秘书处应在执行主任的领导下确保对会议上的发言进行口译；接收、翻译和分发大会及其闭会期间机构的文件；用所有官方语言和工作语言印制和分发大会的决议、报告和相关文件；保管大会存档的文件；开展大会可能要求它开展的其他所有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第 32 条

执行主任或执行主任指定的秘书处成员可随时应人居大会主席的邀请，就正在审议的任何事项向大会或闭会期间机构发表口头或书面说明。

所涉经费问题说明

第 33 条

1. 在人居大会就第 2 条所述职能提出的涉及动用联合国资金、包括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资金或涉及经费问题的任何提案采取行动前，执行主任应编写执行提案所涉经费问题的估计数和详细说明，并在适当时候将其分发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或有关闭会期间机构成员。

2. 人居署大会在通过任何动用联合国资金、包括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资源的提案前，应审议上面第 1 款提及的估计数和说明。如果提案获得通过，大会应酌情表明它为该提案确定的优先次序或紧急程度，并表明可推迟执行、修改或删除提案的哪些部分，以确保人居署的工作以尽可能有效的方式进行。

3. 执行主任还应根据关于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一般业务程序、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5.10 和 9.4 条的相关规定以及 ST/SGB/ UNHHSF Financial Rules/3 中的财务细则，向人居大会提交该基金会同一个两年期的支出估计数。

七、语言和记录

官方语言和工作语言

第 34 条

1.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为人居大会的官方语言和工作语言。用其中任何一种语言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人居大会的其他语言。

2. 任何代表都可以用官方语言以外的其他语言发言，但须安排将发言口译成人居大会的一种官方语言和工作语言。秘书处口译人员可以根据用第一种官方语言进行的口译，将发言口译成其他官方语言。

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的语言

第 35 条

人居大会的所有决议、建议、其他正式决定和报告均应用大会官方语言和工作语言提供。

正式决定和报告的分发

第 36 条

人居大会的决议、建议和其他正式决定均应由秘书处立即发送给大会所有会员和届会的其他任何与会者。这些决议、建议和其他正式决定的印刷文本以及人居大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给联大的报告应在所涉会议结束后，用人居大会的官方语言和工作语言分发给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本议事规则所述的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包括用电子方式分发。

第 37 条

秘书处应按联合国的适用规则和惯例制作和保存人居大会各次会议的录音。如果大会决定任何闭会期间机构的会议要录音，亦可制作此种录音。

八、公开和非公开会议**一般原则****第 38 条**

人居大会、其会期委员会、工作组和闭会期间机构的各次会议均应公开举行，除非所涉机构另有决定。

九、议事方式**法定人数****第 39 条**

至少须有三分之一大会会员出席，主席才可宣布人居大会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但作出任何决定都必须有大会大多数会员的代表出席会议。

主席的一般权力**第 40 条**

1. 除行使本议事规则赋予主席的权力外，主席应负责宣布人居大会的开幕和闭幕、主持讨论、确保本议事规则得到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和宣布决定。主席应在遵守本议事规则的前提下，全面掌握大会各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主席可向人居大会提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个人居大会会员的代表就某一项目发言的次数、宣布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宣布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在履行其职能时，始终依据人居大会所授权限行事。

发言**第 41 条**

1. 只有在主席准许后，才能在人居大会上发言。

2. 辩论应限于人居大会正在讨论的问题，如果发言者的发言与所讨论的事项无关，主席可敦促其遵守议事规则。

3. 在不违反第 41 条和第 43 条的情况下，主席应按照发言者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

4. 可应有关代表团的要求，改变发言次序。

程序问题**第 42 条**

1.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根据本议事规则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大多数会员推翻主席的裁决，否则裁决仍然有效。

2. 代表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论及所讨论事项的实质。

答辩权

第 43 条

主席应准许要求使用答辩权的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联合国专门机构任何成员行使答辩权。代表在行使答辩权发言时，应尽可能言简意赅，最好能在其提出答辩要求的那次会议将要结束时发言。

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

第 44 条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的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随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人居大会应不经讨论立即就这一动议作出决定。

暂停辩论的动议

第 45 条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的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随时提出暂停辩论的动议。只应准许另外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代表就动议发言，人居大会其后应立即就动议作出决定。

结束辩论的动议

第 46 条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的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对所讨论项目的辩论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他任何代表表示希望发言。只应准许另外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代表就动议发言，人居大会其后应立即就动议作出决定。

动议的先后次序

第 47 条

在不妨碍第 42 条所述提出程序问题的权利的情况下，下列各项动议应按其排列次序，优先于提交会议的其他所有提案和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对所讨论事项的辩论；
- (d) 结束对所讨论事项的辩论。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的提交

第 48 条

1. 联合国会员国或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应以书面形式，包括通过电子方式，向执行主任提交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执行主任应将其副本分发给人居大会会员。主席可接受联合国会员国或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口头提出的提案或实质性修正案。

2. 人居大会的任何会议原则上不得讨论这些提案或修正案或对其进行表决，除非至迟已在会议召开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包括通过电子方式，为联合国所

有会员国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成员提供了提案或修正案的副本。即便这些提案或修正案还没有分发或当日才分发，主席也可以准许对其进行讨论或审议，但须得到大会的同意。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第 49 条

1. 提案或动议未经修正，可由提交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撤回。
2. 已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另一会员重新提交。

就权限作出决定

第 50 条

应先将任何关于人居大会是否有权通过提交给它的提案或任何修正案的动议付诸表决，然后再对所涉提案或修正案进行表决。

第 51 条

已经通过或被否决的提案不得在同一届会议上重新审议，除非人居大会决定重新审议。只应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动议的代表就该项动议发言，随后应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

十、决策过程

一般原则

第 52 条

在不违反第 41 条规定的情况下，人居大会可不经表决就任何动议或提案作出决定，决定通常应采用协商一致方式作出。但是，如大会会员提出要求，则应进行表决。

表决权

第 53 条

联合国每一个会员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所需多数

第 54 条

1. 人居大会表决作出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多数成员国作出。在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果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提案或动议则应视为被否决。
2. 为本议事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一语仅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会员国，不包括投弃权票的会员国。

表决方法

第 55 条

人居大会通常应以举手的方式进行表决，但人居大会的任何会员均可要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到的大会会员名称开始，按会员名称的英文字

母顺序进行。参加唱名表决的每个会员国的投票情况应在大会的有关文件得到体现。

第 56 条

一旦主席表示已经开始进行表决，除非提出涉及表决程序的问题，否则任何代表都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对投票的解释

第 57 条

主席可准许联合国会员国在对所表决的提案或动议进行表决前或表决后作简短的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提案和修正案的分部表决

第 58 条

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可提出将提案或修正案的一部分单独付诸表决的动议。如有人反对分部表决请求，则应对分部表决的动议进行表决。只应准许另外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分部表决动议的人发言。如果分部表决动议获得通过，则应将提案或修正案中已获通过的那些部分作为一个整体再付诸表决。如果提案或修正案的所有执行部分都被否决，则该提案或修正案应视为被整体否决。

就修正案作出决定

第 59 条

1. 修正案是一个仅对另一项提案进行增补、删减或部分修改的提案。
2. 如果对一个提案提出修正，应先对修正案进行表决。如果对一个提案提出两项或两项以上的修正，应先就实质内容与原提案相差最大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相差次之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已付诸表决。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否决另一修正案，则后一修正案不再付诸表决。如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修正案获得通过，则修正后的提案须付诸表决。如果没有修正案获得通过，则应将原提案付诸表决。

就提案作出决定的次序

第 60 条

1.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提案涉及同一问题，应按提案提交的顺序作出决定，除非人居大会另有决定。大会可在对提案作出决定后，决定是否继续审议下一个提案。
2. 在对提案作出决定前，应先对不就提案的实质内容作出决定的动议作出决定。

选举

第 61 条

除人居大会另有决定外，所有选举都应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第 62 条

1.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填补时，应由人数不超过选任空缺数目并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所需多数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
2. 如果获得多数票的候选人人数少于要填补的空缺数，则应再举行投票，以填补剩余的空缺，但如果只剩一个空缺要填补，则应适用第 63 条规定的程序。投票应只限于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但人数不超过待补余缺两倍的落选候选人。但是，如果落选候选人人数多于空缺数目且其得票相等，则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将候选人的人数减至所需要的人数；如果候选人多于所需人数且再次得票相等，则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将这些候选人的人数减至所需人数。
3. 如果限制性投票(不包括按上文第 2 款最后一句规定的条件举行的特别投票)仍无结果，则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在剩余候选人中作出取舍。

第 63 条

1. 如果在只有一个选任空缺要填补时，没有候选人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所需多数票，则应举行只限于第一轮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的第二轮投票。如果两名候选人在第二轮投票中得票仍然相等，则应由主席以抽签方式决定其中一人当选。
2. 如在第一轮投票中得票第二多的候选人获得的票数相等，则应举行一轮特别投票，以便将候选人减至两人；同样的，如果得票最多的候选人为三个或三个以上且其获得的票数相等，则应举行第二轮投票。如果特别投票中再次出现票数相等的情况，主席应以抽签方式淘汰一名候选人，然后在剩余的所有候选人中进行另一轮投票。如有必要，应重复使用本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直至一名候选人正式当选。

十一、非会员参会

非联合国会员国

第 64 条

任何非联合国会员国²均可参加人居大会的审议工作。任何参会的非联合国会员国均无表决权，但可提交提案，提案可根据大会任何会员的要求付诸表决。不是闭会期间机构成员的国家在参加这些机构时应比照适用本条的规定。

其他联合国机构、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

第 65 条

1. 其他联合国机构、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代表可参加人居大会对它们活动范围内的事项进行的审议，但无权参加表决或提出建议。
2. 此类联合国机构和联合国专门机构可向人居大会会员分发关于它们关心的议程项目的书面发言。

² 非联合国会员国是库克群岛、罗马教廷、纽埃和巴勒斯坦国。

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

第 66 条

已获联大常设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³和其他实体的代表和由联大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长期指定、获得人居大会认可或邀请，或获得人居大会主席邀请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均可参加人居大会对这些组织的专业知识或活动范围内的事项进行的审议。

地方当局

第 67 条

得到正式认可的地方当局代表，如经执行主任酌情按要求与其各自国家政府进行协商后予以邀请，或是代表已得到联合国承认的国家或国际协会或组织，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人居大会及其闭会期间机构的审议工作。

《人居议程》的其他合作伙伴

第 68 条

1. 得到正式认可的《人居议程》其他合作伙伴可作为观察员出席人居大会及其闭会期间机构的公开会议。
2. 在获得有关机构会议主持人的邀请并得到该机构的批准后，这些观察员可就他们拥有专长的事项作口头发言。

非政府组织

第 69 条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指定授权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人居大会及其闭会期间机构的公开会议。出席大会会议的非政府组织经大会主席邀请并得到大会批准后，可就其活动范围内的事项作口头发言。

第 70 条

第 64 至 69 条所述指定代表提交的书面发言应由会议秘书处按它收到的份数和使用的语言，分发给所有代表团，但第 67 至 69 条提及的指定代表提交的发言须与大会的工作有关并论及他们拥有专长的事项。

³ 联大第 65/276 号决议规定的欧洲联盟参加联合国工作的方式适用于欧盟参与人居大会的情况。

十二、 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停适用

规则的修正

第 71 条

人居大会可通过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通过一项决定的方式，修正本议事规则中的任何一项规则，但须先收到大会为此目的设立的委员会或工作组就拟议修正提交的报告。

规则的暂停适用

第 72 条

人居署大会可在无异议的基础上或以表决方式暂停某项议事规则的适用，但须至少提前 24 小时将关于暂停适用的提案通知人居大会会员。
